

校园暴力现状及对策

黄扬劭

(广西东兰县高级中学 广西 河池 547400)

【摘要】当前,我国的校园暴力事件频发且性质越来越严重,严重危害了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和谐校园、法治校园、法治中国的社会发展目标相违背。从近几年的国家政策调整上看,校园暴力已然成为法治社会需要密切关注的问题。本文在界定校园暴力含义的基础上,分析校园暴力危害性和发生原因,从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学校教育等方面提出善法善治这一特殊暴力行为的解决路径。

【关键词】校园暴力;欺凌;和谐校园;法治

校园本是培养人才的摇篮,是承载文化传播功能的重要社会主体,更是陪伴人从幼稚到成熟、从无知到文明成长的重要社会环境。然而,近几年来的校园暴力之现象屡次上演于此,使得原本纯真无邪、阳光灿烂的校园之地开始承受着法治、道德、人性质疑的拷问。校园暴力事件的频发,严重影响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扰乱着正常的教育工作和教学管理。由此值得思考的是,如何从法治的路径出发构建和谐校园,这无论是从理论分析上,还是实践价值上都意义重大。

一、校园暴力现状

校园暴力在性别差异方面,我国有关学者研究得出,男生发生校园暴力行为高于女生。这很大的可能与男生爱冒险,做事容易冲动,直率的性格,以及涉世不深,缺乏明辨是非能力等有关。同时,张艳等人指出:男生一般涉足的暴力行为多是打架斗殴(身体暴力),而女生更多的是软暴力,语言侮辱(心理暴力)等。另外,近年来女生校园暴力行为发生率有上升的苗头。

在校园暴力的年龄分布上,有关研究得知,无论男女,校园暴力发生率均会随着年龄的提高而逐步下降。年龄越小校园暴力发生率越高,这与少年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易冲动,喜欢逞强,爱出风头,情绪化等性格特征有关。其中中小学生的暴力发生率最高,造成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控制能力增强;一方面随着年级的提升,学习任务加重,初中生和高中生大部分的课余时间都用在在学习上,因而降低了暴力行为的发生率。

我国专家学者对校园暴力的问题研究多集中在城市,而有关农村的少之又少。一般来说,由于经济收入,基础实施建设以及教育质量各方面的原因,农村发生校园暴力的问题要高于城市。但由于农村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人们的认识度不高,本应该定义为校园暴力的行为,他们却并不以为然。

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国外,校园暴力发生类型以身体暴力和语言暴力为主,发生地点多半是在校内;遭受暴力的往往是同年级或低年级学生。校园暴力发生的原因多是闹矛盾,看某人不顺眼,发泄心中不满情绪等,这在施红,曾妍等人的研究中有提到。此外,语言摩擦,为了朋友,饮酒,恋爱等也是校园暴力发生的原因。地点多发生在教室,学校厕所,操场,上下学路上等。遭受暴力的学生多是闷在心里,或是实施报复行为,只有极少数的学生会向老师或家长反映。

现如今的学生多是父母手心里的宝,在家“管束少,多溺爱,指责少,赞赏多。”几代人宠着,一大帮人惯着。这样的孩子似乎有一套自己的方式,家长说不得,老师骂不得,动不动就离家出走。他们虽然心里是脆弱的,但和成年人相比,有些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有过之而无不及。青少年犯罪与校园暴力呈正相关,校园暴力问题已成为我国当今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之一。

有文献资料显示,在我国校园内,校园暴力以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勒索财物为典型代表,并且还有蔓延发展的趋势;另外,语言嘲讽,歧视,诽谤等非典型暴力形式也普遍存在。目前,有关资料表明我国校园暴力问题非常令人担忧,其很容易发展到违法犯罪,这必须引起社会各阶层的关注。

二、校园暴力防治措施

(一)完善法律体系,建设法律救济措施,规范相关制度

其一,需要各部门共同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对行为主体、行为表现、危害结果以及受理、处置程序和惩戒标准等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让治理校园暴力有法可依。

其二,各部门在相互协作的基础上,加速推进针对校园暴力的专项立法,共同对校园暴力作出法律定义,为治理校园暴力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明确政府、学校、社区、家庭的社会主体责任。

其三,加强法律救济,完善司法救助。在最高检下发的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中,其中有一起由校园暴力引起的正当防卫案件(陈某正当防卫案)。这一正当防卫案例的选入,明确了未成年人受到校园暴力侵害时,可以进行正当防卫,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要重视对因举报、作证受到打击报复的学生,给予司法救助。要清晰明确的认识到:合法没必要给不法让步。

(二)完善学校法治教育、素质教育、德育教学、赏识教育和惩戒教育

其一,健全制度措施,实施教育惩戒,落实主体责任。国务院于2019年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教育惩戒权写入法律,既是一种赋权,也是一种对教师随意体罚学生的约束。

其二,重视法治教育,落实法治教育举措,让学生知晓法律的底线,提高对危害行为、不良行为的认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家庭、学校、社会之间要密切配合,增强学生的法制和道德观念。让学生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明确违法的成本,强化规则意识。

(三)强化对校园暴力的正确认识,健全多方协同防治机制

大力推进校园法制副校长制度建设,同时建立防治学生暴力工作组,探索建立由教育、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共青团、妇联部门的多方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校园暴力案件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治理校园暴力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

结束语

学生在生活习惯、性格特征等方面都存在差异,难免会产生一些磕磕碰碰。部分大学生终究不够成熟,在其情绪爆发时容易冲动地采取不恰当的方式处理问题,教师在解决学生问题时不可采取强硬的手段,而是用以柔克刚的策略,避其锋芒,待其情绪稳定后再进行教育;在解决实际问题时一定要保持中间立场,才能获得双方信任,促进后续协商;解决完后一定要记住后续跟踪。安全是天,质量是地,安全不保,何谈教育。通过社会、家长、学校多方共同参与,让校园暴力远离象牙塔,还学生一个安全健康成长的净地。

参考文献

[1]陆士桢 刘宇飞.我国未成年人校园暴力问题的现状及对策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17,0(3).